附件3

结题验收材料具体提交要求

一、2023年度省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保护类项目验收书

（一）《验收书》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，并按要求在相应处签名、盖章；验收意见与专家名单无需打印或单独页打印，验收后替换为专家签字页。

（二）《验收书》无需装订。

二、结题验收材料

1. 有关材料须编制页码、按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叁份。
2. 材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：

1．目录。

2．项目合同书复印件。

3．项目工作总结报告，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、主要绩效、经费管理及使用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。

4．项目达标情况材料。

5．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材料，包括项目经费决算表、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、相关记账凭证、发票复印件，或专项审计报告等。项目经费决算表、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、相关记账凭证、发票复印件需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；财政资金50万元及以上项目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。

6．其它相关材料，包括知识产权、成果、论文、专著、资质、各类证书、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。